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24日上午11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3月12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实到监事5人,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举手表决,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能够反映公司200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2009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作出了专

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09 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存放情况相符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6、审议通过了《2009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自控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